

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 (长春市南关区劳动教育基地)异地新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(长春市南关区劳动教育基地)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》(建标〔2002〕102号)、南关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《研究南关区四所规划学校新建项目相关事宜》(〔2022〕第17号)、《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(长春市南关区劳动教育基地)异地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(长南发改〔2023〕6号)、《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(长春市南关区劳动教育基地)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评审意见(吉咨科综〔2023〕10号)及相关文件。为有效保障适龄青少年就学的需要,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(长春市南关区劳动教育基地)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(长春市南关区劳动教育基地)异地新建项目(项目代码:2302-220102-04-01-820432)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

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长春市南关区，南至甲二路，西至华康街，北至丙五十七路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一所 54 个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，总占地面积 789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76518 平方米。主要新建教学楼、综合楼、体育馆、食堂、室外运动场、门卫室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。

五、建设期限

三年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56695.63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一般债券及本级财政资金解决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、按照《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发〔2020〕5号）规定，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，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要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“四制”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、技术标准等实施，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，按工程进度、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，不得违规举债、不得增加政府隐

性债务、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。

（三）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该项目招标范围、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详见附件《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》，长春市第四十九中学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开展招标投标工作。

（五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

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2月17日